

上海尚德实验学校理事会章程

第一条 为了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教育新体制和机制，满足社会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社会教育需求。上海尚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 12 年一贯制学校，学校定位于实验性、示范性、个性化、国际化学校：近期愿景是办成“上海乃至全国民办教育的优秀典范，优秀教师的摇篮和全国乃至全世界共享上海教育资源的良好平台”；远期愿景是办成“中国的伊顿，世界的尚德”。

第二条 学校由尚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，并由尚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聘任校长管理学校。

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由校长全权管理，学校的经费、土地、校舍、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，由尚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。

第三条 学校应坚持以德育为中心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，努力提高质量，使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，为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输送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。

第四条 学校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办学过程中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。党组织负责人应是学校理事会成员之一。

第五条 学校的性质为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寄宿制实验学校。学校理事会由 11 名理事组成，其中尚德实验学校派出 7 名，尚德教育投资公司派出 2 名。

理事、理事长任期 3 年，理事会自学校获得《办学许可证》之日起成立。

第六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，每学年度至少举行二次，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召开。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，由副理事长或全权委托其他理事主持。

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代表出席，并报理事会备案，如未委托他人则视作弃权。

理事会决议须有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的理事同意方有效。理事会的会议记录必须归档保存。

第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各项教育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，全面贯彻国家制订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学校管理体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理事会为学校最高权力机构。

第八条 理事会的最高决策权，属于理事会全体会议。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，理事会休会期间，日常工作由理事长主持，理事长不在时，由副理事长或指定的理事主持。

第九条 理事会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，行使下列职能：

1. 聘任校长，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。
2. 筹集学校的办学资金，审核接受新的投资。
3. 审定学校的短期、中期和长期的发展规划。
4. 审定学校的建设项目。
5. 审定学校的学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。
6. 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学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7. 讨论决定正副校长的酬金方案。
8. 研究决定其它应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十条 尚德实验学校开办初期，若出现办学经费不足，尚德教育投资公司负责拨款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2015年6月修订